

保險法 107 條、107-1 條及本公司作法說明

一、保險法相關條文

第 107 條

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，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，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，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。

前項利息之計算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 107-1 條

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，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，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。

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。

前二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二、本公司作法說明

1. 個人型傷害險商品、旅遊傷害險：保單生效日被保險人若未滿 15 足歲者，不承保身故給付。
2. 團體型傷害險商品：如保險事故發生時，被保險人須已年滿 15 足歲，始能給付身故保險金。
3. 個人或團體傷害險保單於到期辦理續保時，如被保險人有體況變化且已達聲請受監護宣告程度(無論是否提出聲請)，或過去一年新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請通知國泰產險重新審核評估。